

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3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 610 會議室

出席：管中閔
蔣丙煌
許俊逸(顏久榮代)
林永樂(李自剛代)
張盛和(鄭至臻代)
張家祝(陳怡鈴代)
龍應台(許麗慧代)
潘世偉(鍾錦季代)
彭淮南(嚴宗大代)
石素梅(陳瑞敏代)
王郁琦(周鳴瑞代)
林江義(鍾興華代)
黃萬翔
鄧振中(吳慧玲代)
李四川(劉文仕代)
陳威仁(陳秀足代)
嚴 明(夏立言代)
教育部部長(楊玉惠代)
葉匡時(范植谷代)
邱文達(周素珍代)
張善政(陳德新代)
曾銘宗(黃天牧代)
魏國彥(楊素娥代)
陳保基(胡興華代)
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(劉慶中代)
陳建良(公出) 宋餘俠

一、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報請 公鑒。

結論：備查。

二、國發會提報「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(草案)」一案，報請 公鑒。

結論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有關政策公開溝通及說明部分，本會將邀集相關部會就原則性作法再行研議，作為未來執行的參考。

(三) 為因應民眾多元需求，強化政策溝通，本案由政策與計畫形成、執行及評估等三面向，提出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具體作法，期能導引各機關勇於創新，突破各種政府治理困境。本案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函知各部會，各位委員會後若有建議可

於一週內送交本會，後續亦請各機關共同配合辦理。
三、行政院交議，經濟部陳報「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（第一階段）」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結論：

- (一)氣候變遷與極端水文事件衝擊石門水庫穩定供水，本計畫可提升石門水庫防淤排洪能力、延長水庫壽命，並確保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時之水庫安全，確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，原則予以支持。
 - (二)請經濟部持續監測石門水庫下游河道淤積、防洪、供水及生態環境，並檢討排砂操作模式，以建構最佳操作模式，避免產生負面影響，並加強對民眾說明及溝通。另排砂作為日後若對於下游具衝擊影響，應做好風險評估備妥因應及替代方案。
 - (三)本計畫總工程經費 46.27 億元，原則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分擔 70%(32.39 億元)，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分擔 30%(13.88 億元)，請經濟部配合辦理，並儘速推動後續事宜，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。
 - (四)鑑於近年國內諸多公共工程，於計畫核定執行後屢增經費，造成政府財政負擔。本計畫請經濟部督導設計單位，覈實設計及編列工程預算，若有設計失誤，應予以究責。另計畫核定後，如非不可抗力因素，致增加經費，請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。
 - (五)有關本案產生之砂石部分，請經濟部配合政府土石方處理政策洽內政部研處。
- 四、行政院交議，交通部陳報「『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』建設計畫案」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結論：

- (一)本案之推動，可構建大臺中地區完整之外環高、快速公路網，提供大臺中都會區東側便捷之交通服務，發揮整體運輸效益，帶動臺中都會區全面發展，原則予

以支持。

(二)本案經費，俟交通部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後定之，經費來源原則上由國道建設基金全額支應，中央公務預算不予撥補。惟請臺中市政府協助交通部，研議將本計畫地方開發效益或其他相關收益具體納入國道基金財源，以擴大其收入範圍之可行性。有關本案自償率及租稅增額等，請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應依「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」相關規定，覈實檢討辦理。

(三)有關本計畫路線涉及工程地質及隧道坡度等議題，請交通部於後續規劃、設計及施工階段，務必注意工程品質及安全。另於訂定相關採購契約時，應確實釐定各主辦機關之責任，並納入追究履約單位日後如因設計或施工不當等責任之機制。

(散會：下午 4 時 35 分)